

2019年淄川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公开的工作部署和区政府安排，经淄川区财政局汇总，2019年区级预算部门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59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42万元，同比下降8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2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25万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出国（境）安排较上年减少且严格控制因公出国经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313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）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107万元，主要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。公务接待费252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10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压减。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区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和其他费用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